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 2021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-127,176,282.86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49,329,853.95 元；2021 年以母公司口径实现的净利润为 140,134,600.26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35,401,857.21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五条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、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0 年-2022 年）》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，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。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了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2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

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稳定发展。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